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戴稳胜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韩丽伟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黄叶璞

承诺日期：2016年2月4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民

承诺日期：2016年2月4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马郑玮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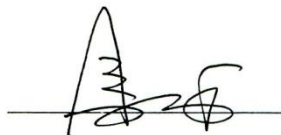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潘笛

承诺日期：2016年2月4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健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熊猫金控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熊猫金控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熊猫金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正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